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謝旻儒
電話：07-2011550*2025
傳真：07-2011551
電子信箱：mist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759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書函(隨文引入)(5953575_10237598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重申各機關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，以維護辦公紀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11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11399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